**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**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 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 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，确实不能拆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**．耕地**

本村规划耕地保有量 355.06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7.62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**．林地**

本村规划林地 52.73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。禁止非农建设，限制改变用途。

3**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**

本村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.87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农村道路用地以及设施农用地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4**．村庄建设用地**

本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47.78公顷。

（1）居住用地

本村规划居住用地 40.55公顷。主要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。

（2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26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 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设设施建设，其他建设不得占用。

（3）经营性建设用地

本村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.91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 体等设施建设。建筑密度控制在 40%以下，容积率不超过 2.0，绿地率不低于 20%

本村规划工业用地 0.09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。容积率不低于 1.0，建筑密度不低于40%，绿地率一般不大于15%。

（4）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.42公顷。不得占用乡村道路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建房，不得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。规划为消防通道的，宽度应不低于 4 米。

（5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33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，禁止用作其他用途。

（6）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.01公顷。主要用于村庄供水用地建设。

（6）留白用地

本村规划留白用地 2.50 公顷，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4.28%。其中预留用地不定性留白0.60 公顷，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，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 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预留指标不落地留白 1.90 公顷。留白用地用于 村民居住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建设。

（7）建筑物后退

新建和改扩建建筑物应后退省道不少于15 米、县道不少于 10 米、乡道不少于5米、乡村道路边界线不小于1.5米；后退干渠背水坡坡脚外不少于10米。经营性建设用地需同时满足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少于 3 米。

**5．区域基础设施用地**

本村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4.60公顷。交通运输用地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 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公用设施用地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 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等设施建设， 其他建设不得占用，并应当与其他建筑有相应的防护距离。

**6．其他建设用地**

（1）本村规划特殊用地 2.53公顷，主要用于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（2）本村规划采矿用地 0.67 公顷，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
**7．陆地水域**

本村规划陆地水域 18.10公顷。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 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**8．其他土地**

本村规划其他土地 9.71 公顷。主要用于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。禁止非农建设。